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非常重大出售

概要

出售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與潛在買方討論出售業績不良且債務負擔沉重的造船及工程業務，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所有應計權利及權益，另加於完成時出售集團欠付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00港元。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整體債務重組計劃的核心步驟，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中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通函

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其於完成時的所有應計權利及權益，另加於完成時出售集團欠付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1.00港元。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買方： 東唯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業務，專注於油氣相關客戶及市場。

有關買方的資料

東唯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鳴清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0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買方並無任何過往業務或其他關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將出售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出售集團欠付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i)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98.5%的股權；(ii)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i)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

出售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集團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釐定：(i)出售集團的淨負債狀況，(ii)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如「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及(ii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欠佳(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股東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i)本公司與買方及(ii)其他人士各自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就訂立及履行協議所涉任何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買方的董事會批准)；
- (3) 政府機構並無以規章、決定或任何措施或行動的方式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4) 本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擔保(對買方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擔保除外)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5)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6) 本公司及買方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協議項下各自須於完成日期前遵守的承諾及責任；及
- (7)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現有貸方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遵守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第(1)、(2)、(3)及(7)項除外)。

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或買方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任何先決條件，或本公司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本公司就出售集團之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須已悉數解除或免除，相關登記須已完成，且本公司已與銀行債權人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結付銀行債權人債務，其內容及結構已獲買方接納。本公司及買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各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作為出售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現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8.5%權益。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其收益主要源自船舶建造及銷售。

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洋工程業務，其收益源自海洋項目的船舶建造。

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業務，其收益源自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的製造。

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用發動機建造，其收益源自船用發動機建造。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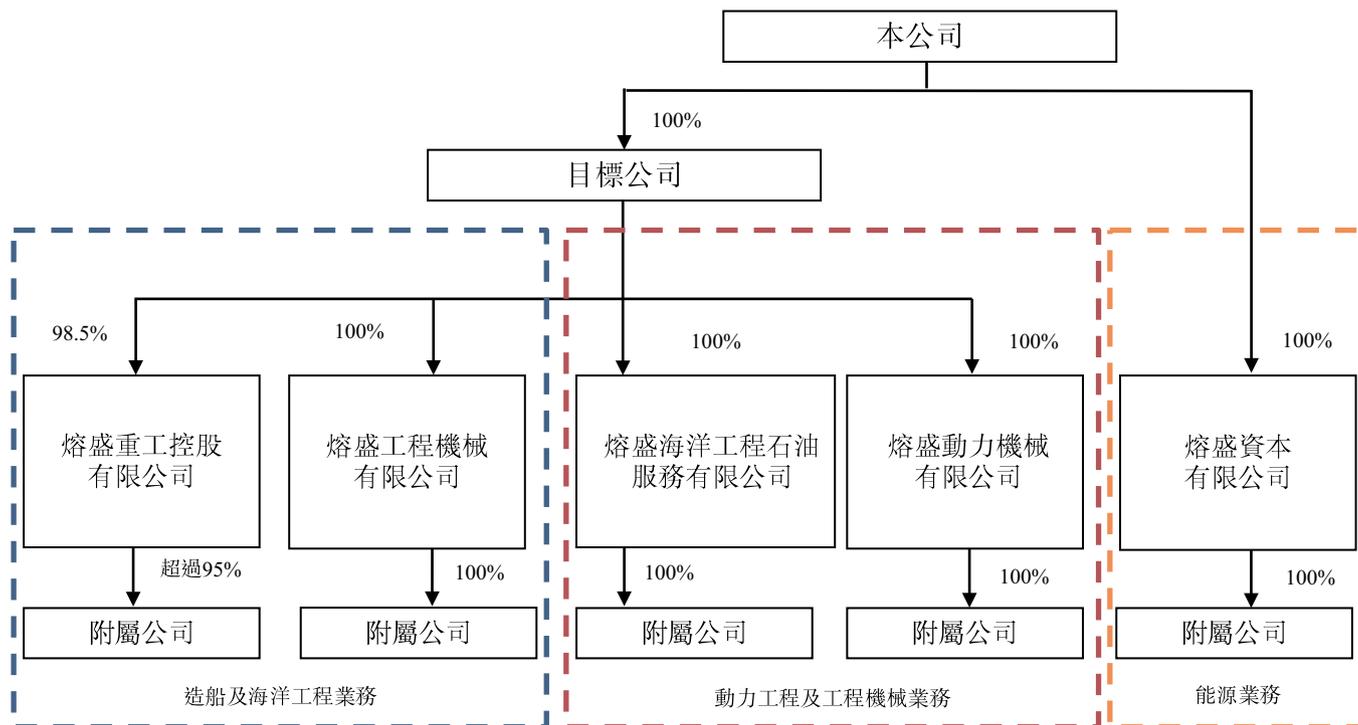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50,388)	(557,569)	15,511
除稅前虧損	3,311,231	1,008,091	1,131,767
除稅後虧損	3,311,231	1,008,091	1,13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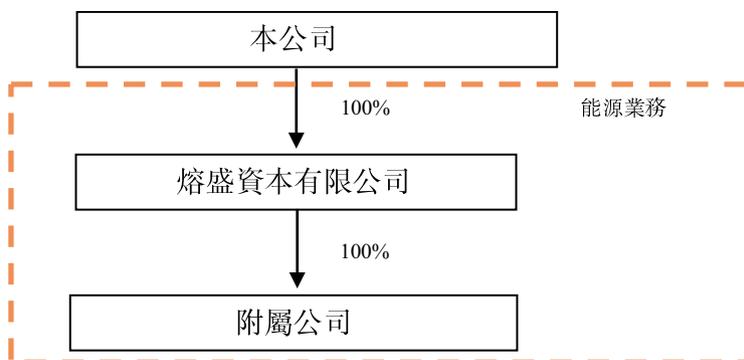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032百萬元(相當於約26,132百萬港元)。經扣除銀行債權人債務賬面值人民幣3,100百萬元(因相關債務將於完成前通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結算)，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932百萬元(相當於約22,455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前後的本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組織架構圖：



下文載列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組織架構圖：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相當於約2,2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約人民幣11,246百萬元(相當於約13,454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417百萬元

(相當於約38,781百萬港元)。其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3,3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902百萬港元)，包括根據各自協議的還款日期已逾期或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19百萬元(相當於約23,471百萬港元)。

董事正在進行多項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最終目標是為業務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本集團已與銀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接洽並進行協商，以結算本集團的現有債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約70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約1,408百萬股股份。

作為整體債務重組計劃的其中一項核心措施，如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董事亦一直尋找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的可能性。與買方就出售事項達成協議前，本集團就出售其造船及工程業務與多名潛在買方進行商討。董事表示出售事項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理由如下。

核心虧絀歸因於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佔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2,116百萬元(相當於約49,954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032百萬元(相當於約26,132百萬港元)。扣除銀行債權人債務後，出售集團應佔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9,016百萬元(相當於約46,277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932百萬元(相當於約22,4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負債淨額人民幣12,067百萬元(相當於約14,313百萬港元)的約157%。鑑於本集團的相當大部分負債來自出售集團，而出售集團從事無利可圖及債務繁重的造船及工程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盡可能低的代價出售該等負債提供了一條出路。因此，董事表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極其有限的成本提升財務狀況的大好良機。

解除隨附本集團的貸款擔保

出售集團的大部分負債於相關貸款授出時由本公司擔保。根據協議，該等擔保經協定將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悉數解除或免除。因此，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可能自有擔保債務產生的任何潛在或然負債的良機。

出售集團前景欠佳且業務不斷惡化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近年來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滯緩的深遠影響及造船行業產能過剩，令造船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面臨生產及營運的多重挑戰。因此，本集團的造船及工程業務謀求可獲利訂單面臨相當大的困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臨的不利情形仍在持續。鑑於造船業務生產放緩及海洋工程板塊並無收益貢獻，本集團須利用其現有生產設施及人力資源拓展多元化業務，尋求碼頭租賃、設施租賃及其他非核心業務的機會。

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的主營業務的板塊負收益(即扣除原油銷售收益以外的收益總和)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相當於約644百萬港元)，板塊虧損業績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相當於約4,841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591百萬元(相當於約5,356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87%及86%。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及工程業務板塊的收益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造船及工程業務板塊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30%。

鑑於董事會認為造船及工程業務的增長機會及未來盈利能力有限且造船及工程業務於可預計未來難以扭虧為盈，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並集中本集團資源於能源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專注前景樂觀的能源業務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項目公司與吉爾吉斯斯坦國家石油公司就油田訂立油田協議。根據油田協議，項目公司獲得與吉爾吉斯斯坦國家石油公司在油田合作的權利。按獨立估值師根據VALMIN規則所進行的估

值所述，油田擁有約24百萬噸已探明儲量及約31百萬噸已探明及概算儲量，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合共約為1,000百萬美元。

本公司目前正在實施加快能源業務發展的計劃，並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石油產量，包括鑽井作業及石油生產相關設施的建設。董事相信上述計劃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經考慮上述有關出售集團應佔核心虧絀的因素，悉數解除本集團所附貸款擔保的機遇以及造船及工程業務前景欠佳及表現惡化，董事表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大幅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出售業績不良且債務負擔沉重的出售集團的良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專注及更為有效配置其資源於從事能源業務的餘下集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327百萬元（相當於約3,719百萬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計算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的基準乃基於(i)代價，(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賬面值約人民幣19,464百萬元（相當於約21,759百萬港元），(i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轉撥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至買方約人民幣16,119百萬元（相當於約18,020百萬港元），及(iv)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者不同，將根據(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出售事項應佔實際交易成本金額及本集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之審閱而釐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概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中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鳴清先生於兌換其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後成為股東，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銀行債權人」	指	若干銀行債權人，均為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的貸方
「銀行債權人債務」	指	本集團欠付銀行債權人的債務人民幣3,10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1.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i)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ii)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iii)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及(iv)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出售集團」	指	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的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出售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能源業務」	指	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爾吉斯斯坦」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中亞的一個國家)
「吉爾吉斯斯坦國家石油公司」	指	Kyrgyzneftegaz OJSC，吉爾吉斯斯坦的國家石油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油田」	指	位於吉爾吉斯斯坦費爾幹納盆地(Fergana Valley of Kyrgyzstan)的四個油田
「油田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吉爾吉斯斯坦國家石油公司就油田訂立的協議(包括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吉爾吉斯斯坦國家石油公司向項目公司授予油田勘探及經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於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東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從事能源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及工程業務」	指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所有業務運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le Dilig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LMIN規則」	指 澳亞礦物資產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公開申報規則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

洪樑先生

王濤先生

朱文花女士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